

永泰县林业局

樟林〔2025〕137号

永泰县林业局关于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情况的通报

2025年12月，我局为贯彻落实《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6〕2号）和《永泰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樟林〔2024〕127号）及《永泰县林业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方案》（樟林〔2024〕167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抽取检查人员12人，2025年涉及抽查监督检查事项423项（其中林木采伐320项，林地审核97项），抽查比例5.04%，抽查市场主体21个（其中林木采伐16个，林地审核5个）。随机抽查工作于2025年12月2日开始，12月6日结束。现将随机抽查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人员

第一组： 陈治锦 朱怡国 曾泽飞

负责乡镇： 梧桐、嵩口、湫口、长庆

第二组： 林致盛 梁腾杰 吴鸿海

负责乡镇： 葛岭、塘前、红星、白云

第三组： 张永强 郑智泓 林健

负责乡镇： 城峰、岭路、赤锡

第四组： 陈楷锐 刘琦 余延东

负责乡镇： 同安、大洋、霞拔

二、检查对象及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监督检查：

(1) 赤锡乡淡油村程顺云、程保钗、程顺城、程伟、陈玉香、程顺周、程保开个人建房

该项目 2025 年 11 月 18 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5〕83 号）程顺云申请使用赤锡乡集体林地 0.068 公顷，用于自建房建设使用。经现场查验，林地已整地，尚未动工建设，发现有超过红线范围外小范围占用林地。

项目现场存在超审批占用林地情况，目前赤锡林业站已对业主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准备对该案进行查处。

(2) 永泰县湫口乡山寨村油茶、毛竹等种植基地配套设施

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18 日经县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5〕64 号）永泰县湫口乡山寨村民委员会申请使用湫口乡集体林地 0.07 公顷，用于油茶、毛竹等种植基地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现场未动工，未发现违规使用林地。

建议泷口乡山寨村民委员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并在建设工程中加强监管，防止项目建设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

（3）梧桐西林金鱼养殖厂

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23 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5〕61 号）福建省永泰蓝绿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使用梧桐镇集体林地 0.6545 公顷，用于新梧桐西林金鱼养殖厂项目使用。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超界、超范围使用林地情况。

（4）永泰县塘前乡绿色产业园 B-11 地块供燃气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 4 月 22 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5〕24 号）永泰县东部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使用塘前乡集体林地 0.4586 公顷，用于塘前乡绿色产业园 B-11 地块供燃气项目项目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现场未动工，未发现违规使用林地。

建议永泰县东部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并在建设工程中加强监管，防止项目建设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

（5）永泰县第三中学高中部运动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该项目 2024 年 4 月 3 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4〕23 号）陈绍强申请使用梧桐镇集体林地 0.2511 公顷，用于永泰县第三中学高中部运动场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建设。经

现场检查，该项已动工，未发现违规使用林地。目前未建设，现场未发现超界、超范围使用林地情况。

2、林木采伐审批项目监督检查：

2025年林木采伐抽查项目16个，其中：1.嵩口镇邹湖村伐区（伐调设计号：20253501251010007，批准文号：榕樟集采字〔2025〕138号，存在超出集采道范围、违规采伐非设计树种的情况，目前我局执法大队已介入查处；2.永泰县大洋镇下苏村伐区，伐调设计号：20253501251080016；批准文号：榕樟集采字〔2025〕155号，该伐区未发现超采伐行为。但连接该骡马道的永泰西山110kV输变电工程的塔基位存在超范围采伐动工面积约150平方米，目前我局执法大队已介入查处。

剩余14片伐区未发现违法违规项目。



2025年12月30日